

债券代码：175613

债券简称：21 宝龙 01

关于延长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9】2147 号）。

根据《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1 年 1 月 7 日 14:00-16:00 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因簿记建档日债券市场变化较为剧烈，经主承销商、发行人及投资人协商一致，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 2021 年 1 月 7 日 16:00 延长至 2021 年 1 月 7 日 18:00。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1 月 7 日